

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晋0202执1143号

申请执行人大同市融盛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大同市城区东信广场土特产524号商铺。

被执行人陈时忠，男，1961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同市城区新建南路东侧152号巴黎华庭9楼5单元16号。

被执行人于靖萍，女，1967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同市城区新建南路东侧152号巴黎华庭9楼5单元16号。

本院在执行大同市融盛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与陈时忠、于靖萍金钱给付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陈时忠、于靖萍归还申请执行人大同市融盛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本金600000元、利息288000元，案件受理费5943元，应收执行费11280元，但被执行人陈时忠、于靖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4月10日以(2017)晋0202执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时忠名下位于城区新建南路东侧152号巴黎华庭9楼5单元16号房屋。并对该房屋进行评估(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00300元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陈时忠名下位于城区新建南路东侧



152号巴黎华庭9楼5单元16号房屋；

二、以评估公司评估价1300300元进行首次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樊国怀

审 判 员 张宏杰

审 判 员 白向东

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米 静

